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南京雅涂科技有限公司配电柜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江）建〔2026〕44号

南京雅涂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江苏苏科咨询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徐秀娟，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08353243508320264，信用编号：BH009793）编制的《配电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为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官长路78号。拟投资200万元从事配电柜生产项目，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配电柜500套的能力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结论及建议，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各类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、运行及环境管理中，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横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接管污水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三级标

准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等污染物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中A级标准，同时须符合横溪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。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SO₂、NO_x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728-2020）；车间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2限值；企业边界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相关标准，其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同步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9-2022）表3相应规定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噪声源，采取有效的隔声、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四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和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（苏环办〔2024〕16号）的相关要求，防止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，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。

(五)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源头控制, 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, 落实危废暂存区、油品储存区、隔油池、循环冷却水池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, 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。

(六)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,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,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, 确保环境安全。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、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,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,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,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, 必须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。

(七) 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。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的标志。

(八) 开展自行监测。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, 制定监测方案,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, 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

(九)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、新要求的, 从其规定。

三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 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四、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, 你公司应当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 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，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